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慶瑞

紀錄：陳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6.6.6)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教育學系李雅婷及孫敏芝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	照案通過。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本學院 96 年 6 月 6 日通過之學術研究補助案，經依決議修正經費預算表後，送請研究發展處等待召開校級學術委員會會議複審結果，該處承辦人於 96 年 8 月 17 日電傳三學院稱：有關各院於 6 月份所開之學術補助審查會議，王研發長說尊重各院所決定之結果，學術委員會將不會開會做複審之會議，撥款之動作也煩請各院院長決定，謝謝(如附件一)。
二、陳雅鈴及孫敏芝二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	一、初審各補助陳、孫二位申請老師各肆萬元整。 二、請初審獲補助之二位老師依據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第二點之規定修正所報經費預算表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二、學院依據上述電傳內容於 96 年 8 月 20 日核銷(憑證編號：T9650010043)李雅婷、孫敏芝及楊淑蘭三位老師之補助案共新台幣 28,000 元。
三、楊淑蘭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	初審補助楊淑蘭老師新台幣捌仟元整。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三、孫敏芝老師申請之論文發表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0 日聲明放棄(如附件二)。
四、教育行政研究所黃南碩及劉耕安二位研究生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	經出席委員審閱申請者所附資料後，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黃南碩 0 票，劉耕安 8 票，決議本學年度由劉耕安同學獲獎。	教育學院本校基金會	96 年 8 月 24 日業經「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開會決議：照案通過(教育行政研究所劉耕安博士生獲選)。並於 96 年 12 月 7 日頒獎完畢。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學院及幼兒教育學系等 4 系所申請 97 年度之學術活動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依前述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屬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三、檢附彙整表及申請表各一份（如附件三）。

辦法：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修正通過，各申請案初審補助額度如附件三之彙整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邱珍琬等 7 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予補助五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三、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二-(三)-11 之規定，未完成結案之計畫人，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本案中，邱珍琬、陸錦英及黃麗鳳等 3 位老師，業已完成前申請案之結案程序，湯維玲、唐紀絜、陳慶福及郭明堂等 4 位老師未曾申請本研究計畫案。
- 四、檢附彙整表及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如附件四)。

辦法：

- 一、以 97 年度之經費執行，執行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每案各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
- 二、請申請人就申請案相關之權利義務詳細了解。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王慧蘭及幼兒教育學系張盈堃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王慧蘭老師之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 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Chinese Education and Society)；張盈堃老師之學術論文刊登於 TSSCI (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擬申請獎助。
- 三、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未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經 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 T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檢附 SSCI(教育類期刊開頭 C 部分)、TSSCI 期刊(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三學門及綜合類)名單(附件五)及申請表、署有本校校名之論文首頁各一份(附件六)供審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王慧蘭老師獎助新台幣肆萬元整；張盈堃老師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黃玉枝及陳仁富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三、本案黃老師於本(96)年 11 月 6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核准以公假前往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發表論文；陳仁富老師於 96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前往香港於「2007 國際戲劇與教育聯盟年會」中發表論文。
- 四、檢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邀請函等證明文件各一份（如附件七）。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黃玉枝及陳仁富老師之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陳淑敏老師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英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論文編修每頁以 200 元計，每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陸千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篇為限，……。

三、檢附申請表及編修人員之領據影本各一份(如附件八)。

辦法：初審通過後送請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補助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6 時 45 分。